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美容手术并发症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046号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医疗美容手术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在**医疗美容机构**（见释义 4.1）接受**医疗美容**（见释义 4.2）手术过程中，经医疗美容执业人员，包括**主诊医师**（见释义 4.3）、**执业医师**（见释义 4.4）施行医疗美容手术，对自进入手术室起至手术结束后 30 日内发生以下三类意外事故中的一类或多类导致的**并发症**（见释义 4.5）损伤，保险人依据保险单上载明承保的意外事故保障项目，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A 类：**医疗事故**（见释义 4.6）；

B 类：因施行手术发生**麻醉意外**（见释义 4.7）；

C 类：**医疗意外**（见释义 4.8）。

具体承保的意外事故保障项目和给付标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所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故意自伤；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五）投保前已患病症；
- （六）被保险人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
- （七）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另行诊疗或治疗；
- （八）被保险人吸毒、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2.4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出具的诊疗证明、病历；
- (五)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4 释义

4.1 医疗美容机构

是指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以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的医疗机构。

4.2 医疗美容

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4.3 主诊医师

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

- (一)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
- (二) 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 (三) 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
- (四)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4 执业医师

是指未取得主诊医师资格的执业医师，可在主诊医师的指导下从事医疗美容临床技术服务工作。

4.5 并发症

医疗美容手术并发症主要指患者在手术后出现的不正常症状，一般情况下可以视为手术失败的表现。

4.6 医疗事故

指医疗美容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4.7 麻醉意外

指正常施行医疗美容手术麻醉过程中，医疗美容执业人员按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实施麻醉，但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意外，或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

4.8 医疗意外

指医疗美容执业人员在从事诊疗或护理工作过程中，由于患者的病情或患者体质的特殊性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患者死亡、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不良后果的行为。